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8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从2026年3月19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3,96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39,448.1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460,551.88元。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7062”,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四)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7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期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1.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4月28日总股本720,230,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李秀华、邱

聪、张宝兰、潘皓、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9,2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716,545,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蔡素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9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4,8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5.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4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13,629,287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2,688,200股后的691,941,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6.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88,200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股份为11,928,500股,占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61%。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7.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2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申请重整的公告

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重整事项进展

截止2026年3月4日报名结束日,仅有金华臻合一家报名,根据招募公告“若任何一方意向投资人报名且提交了合法有效的重整投资方案,则其自动成为重整投资人”。管理人经审查臻合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符合招募公告及预重整方案关于“重整投资人引入”的要求,具备合法有效性,且投资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最终确认臻合企业为小贝大美控股的重整投资人,三方于2026年3月17日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3月18日,小贝大美控股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

三、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阳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K7G6N01J
4.注册资本:88,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年2月13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313号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7幢1-704室南侧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浙江金阳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8%;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85,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72%。

9.实际控制人情况: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该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华臻合与公司及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四、《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整投资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小贝大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浙江小贝大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已受理小贝大美控股前期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于2026年3月17日与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臻合企业”)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小贝大美控股于2026年3月18日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

2.《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相关《重整计划》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金华中院裁定批准,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小贝大美控股后续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正常。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今日收到小贝大美控股《告知函》和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2025年7月16日,小贝大美控股以流动性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2日,金华中院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通知书》(〔2025〕浙07破申3号),同意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1月23日,小贝大美控股的临时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布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非现场方式组织召开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30日,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期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5日,小贝大美控股发布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管理人决定采

新 华 联 亚 洲 实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锦 州 市 华 银 资 产 经 营 有 限 公 司 保 证 向 本 公 司 提 供 的 信 息 真 实 、 准 确 、 完 整 , 没 有 虚 假 记 载 , 没 有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重 大 遗 漏 。

本 公 司 董 事 会 及 全 体 董 事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与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人 提 供 的 信 息 一 致 。

湖 南 华 联 瓷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简 称 “ 公 司 ” 或 “ 本 公 司 ”) 于 2026 年 3 月 7 日 披 露 了 《 关 于 持 股 5% 以 上 股 东 所 持 部 分 股 份 被 司 法 裁 定 抵 债 的 提 示 性 公 告 》 (公 告 编 号 : 2026-004) , 披 露 公 司 持 股 5% 以 上 股 东 新 华 联 亚 洲 实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简 称 “ 新 华 联 亚 洲 ”) 所 持 公 司 25,000,000 股 无 限 售 条 件 流 通 被 司 法 裁 定 抵 债 相 关 事 项 。 近 日 , 公 司 获 悉 上 述 股 份 已 完 成 在 中 国 证 券 登 记 结 算 有 限 责 任 有 限 公 司 的 过 户 登 记 手 续 , 现 将 相 关 情 况 公 告 如 下 :
一、股份过户完成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江07民初183号《民事调解书》,新华联亚洲所持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被司法裁定用于抵偿其所欠锦州市华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资产”)债务289,425,000.00元。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被司法裁定的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93%)已于2026年3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新华联亚洲持有公司股份为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华联亚洲拥有公司25,000,00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9.9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华联亚洲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华瓷股份	股票代码	0012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500	9.93	
合 计	2500	9.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院司法裁定)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抵债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二)本次华银资产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锦州市华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华瓷股份	股票代码	0012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500	9.93	
合 计	2500	9.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院司法裁定)	

注:“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中证机器人ETF
基金代码:159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祁煜超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刘奕明
注:刘奕明先生仍担任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刘奕明
新任原因:工作需要
新任日期:2026年03月19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ETF
基金代码:517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祁煜超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刘奕明
注:刘奕明先生仍担任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刘奕明
新任原因:工作需要
新任日期:2026年03月19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
基金代码:159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祁煜超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刘奕明
注:刘奕明先生仍担任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刘奕明
新任原因:工作需要
新任日期:2026年03月19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7.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6,4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8.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8,023,396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759,700股后的688,263,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

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

从2026年3月19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下午4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从2026年3月19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不能实现的,管理人对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其他已付款项不予退还,且有权取消金华臻合投资人的资格,并重新进行公开招募,另行指定其他重整投资人。

2.金华臻合在支付投资款时,不得自行设置或单方提出限制付款条件,应确保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45日内支付完毕全部款项。若金华臻合未按重整计划草案足额支付投资款的,每逾期一日,金华臻合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至该期投资款付清之日或金华臻合的重整投资人资格被取消之日止。若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管理人有权取消金华臻合重整投资人资格,金华臻合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重整申请进展
根据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小贝大美控股于2026年3月18日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申请尚未被金华中院正式受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
1.小贝大美控股的重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进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小贝大美控股后续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小贝大美控股、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小贝大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浙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小贝大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晓京为本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小贝大美控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小贝大美控股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小贝大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小贝大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告知函)及相关附件。
2.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款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新华联亚洲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文件;

2. 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